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6〕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

身份证号码：

住址：广东省清新区山塘镇

经查，你个人经营的羽毛加工厂主要生产工艺为湿羽毛（鸭毛及鹅毛）-分拣-水洗-脱水-外运烘干-打包，建有两套清洗脱水设备（包含一个滚筒清洗罐、两台离心脱水机）、两条输送带、两台烘干机，原辅材料为市场收购的湿羽毛（鸭毛及鹅毛），产品为清洗脱水后的羽毛。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经营的羽毛加工厂的项目类别属于序号31中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含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需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经营的羽毛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综上，你存在两项环境违法行为：一是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二是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

你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苏■■■■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王■■■■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苏■■■■羽毛加工厂员工王■■■■的身份信息。

证据三：2026年3月25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证明：苏■■■■经营的羽毛加工厂正在生产，该加工厂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环保手续；加工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清洗污水，清洗污水经管道及水渠外排外环境。

证据四：2026年3月30日、4月7日、4月9日对该羽毛加工厂经营者苏■■■■及员工王■■■■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共计3份。证明：苏■■■■经营的羽毛加工厂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及任何环保手续；加工厂抽取秦皇河水进行羽毛（鸭毛及鹅毛）的清洗，清洗羽毛产生的污水直排加工厂西面水塘，最终流入外环境；苏■■■■在2024年1月5日购置并增加羽毛清洗设备滚筒清洗罐。

证据五：《租赁厂房合同书》，证明：苏■■■■是在2019年11月1日始租现羽毛加工厂所在厂房，租期为11年9个月（2019年11月1日至2031年7月31日）。

你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关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羽毛加工厂于2020年1月投产，2024年1月5日购置并增加羽毛清洗设备，该建设行为至本案发现之日已超过2年，符合不予处罚情形，故对你“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关于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处罚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匹配。经对本案事实、违法情节及主体责任综合研判，本案适用单罚制，不对个人单独裁量计罚，按单位违法行为裁量基准予以裁量。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你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违法行为属于第一章环评类序号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按照“§1.8 裁量标准”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5%);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未建成(裁量权重 6%); 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裁量权重 11%);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 配合调查(裁量权重 0%)。根据计算公式, 对你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42%) × 100 万 = 42 万元。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6〕4 号),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也未要求听证。

2026 年 5 月 20 日, 我局向你告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 号) 的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 并送达你。你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向我局提交《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并当日在《清远日报》(第 10550 期)“北江”版刊登了《苏健飞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 按罚款标准的 30%-50% 降低处罚; 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 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 你的违法情节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

处罚制度的要求，可按罚款标准的 30%-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鉴于你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并改正了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按罚款标准的 50%降低处罚，且降低后的罚款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 20 万元。按罚款标准的 50%降低处罚后的罚款额为： $42 - (42 \times 50\%) = 21$ 万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贰拾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洵、张野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4 日

